

#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社会救助方面1.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严格落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低保家庭刚性支出核减办法、分类施保政策和渐退帮扶政策，强化监测预警和政策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2. 大力推广“互联网+救助”工作模式，积极推进低保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3. 严格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监护协议，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一步提升完全护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目前，全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共71人，其中集中供养24人，占全区比例的33%），2022年拟提升到37%。

(二) 养老服务方面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与市民政局对接联系，区级养老公寓将全面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将达到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95%，结合这一实际，2022年拟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2个。同时，针对区级养老公寓和新建的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拟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吸引专业的社会力量进行运营管理，提升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2. 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启动“食堂+”养老服务工程，以“高幸食堂”建设为载体，纳入老年人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挖掘潜力，形成合力，打造高陵养老服务品牌。3. 加强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指导督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开展好封闭式管理下的文娱活动、心理慰藉以及防养老诈骗等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无事故。

（三）儿童福利方面

1. 启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的方案制定、机构建设、活动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
2. 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切实加强对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的关心关爱。

（四）社会事务方面

1. 殡葬管理：持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扩大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推动死亡人口火化率的提升，2022年全区死亡人口火化率将达到55%，2022年拟提升到58%。为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落实，拟启动区公益性公墓焚烧炉改造项目（将焚烧炉改造为壁葬设施）。同时，按照蓝天净土保卫战要求，本着尊重传统、化解矛盾、消除安全隐患的原则，拟为公益性公墓购置2台无烟焚烧设施，以方便群众祭奠。
2. 婚姻登记：在持续做好婚姻登记“全省通办”的基础上，高标准完成“跨省通办”全国试点任务（西安市为全国试点）。不断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建设，聘请专业团队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推动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村）、进企业、进家庭。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加大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大力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寻亲与落户工作。持续开展好“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程序和安全管理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覆盖范围合理扩面，完善补贴调整与退出动态机制。加强人员信息和数据比对，确保残

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七）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

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深化改革、行政效能、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所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做好资金分析、账目汇总、报表归档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临时救助方案、办法并

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三）综合科。指导推进全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意见；拟订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措施及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設；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培育和管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区内地名命名的考察、报批工作；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组织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负责管理和统计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四）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殡

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儿童收养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西安市高陵区婚姻登记处，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负责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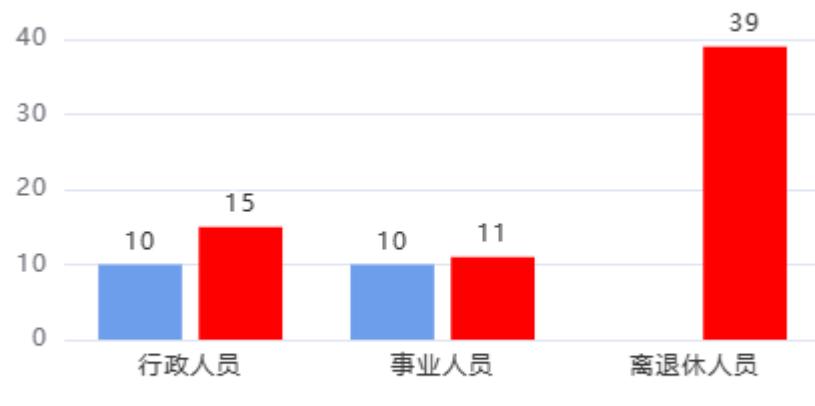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65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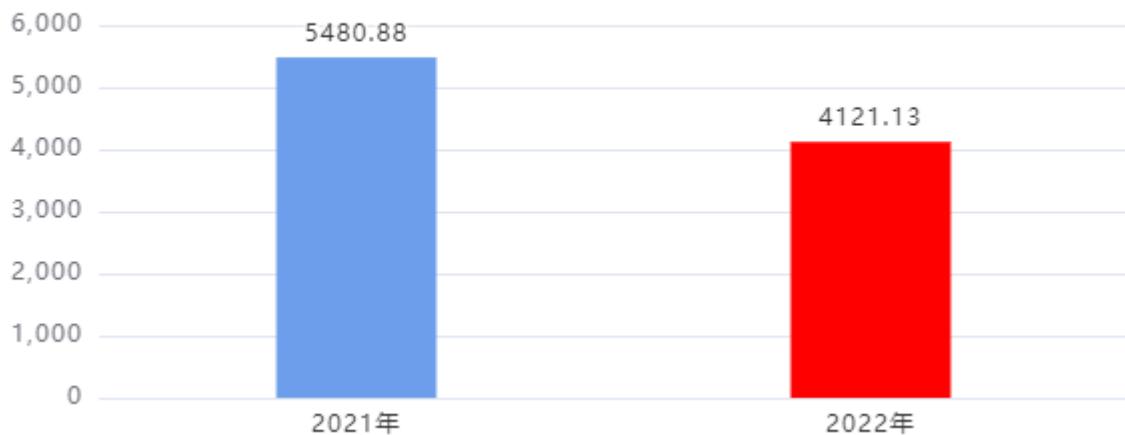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121.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59.75万元，下降2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减少，基本经费减少；基建项目基本完工，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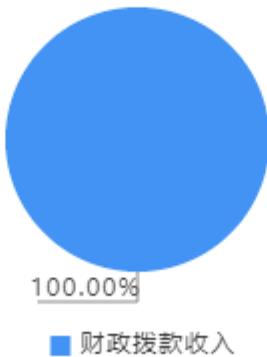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12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1.1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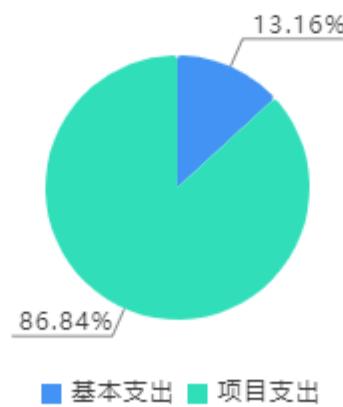
###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12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4万元，占13.16%；项目支出3,578.73万元，占86.84%。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121.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59.75万元，下降2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减少，基本经费减少；基建项目基本完工，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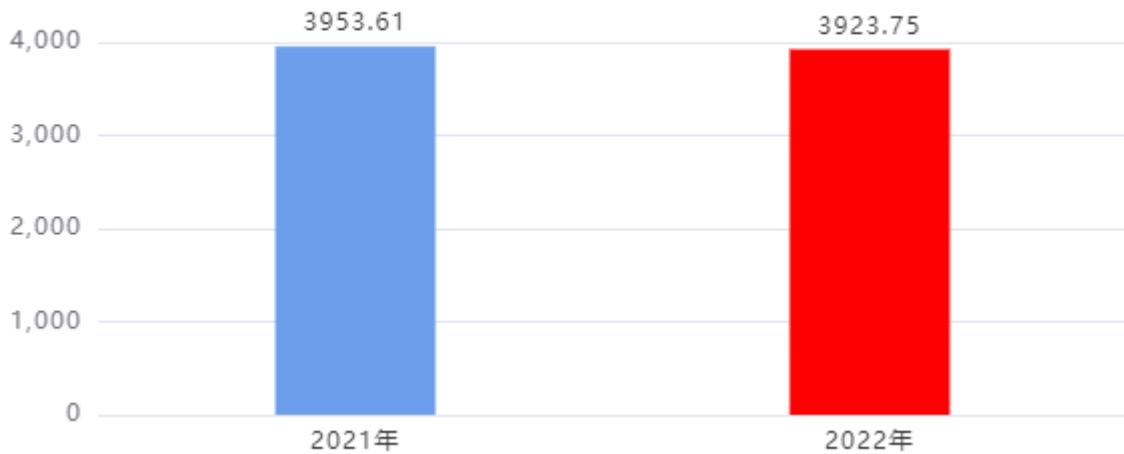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82.49万元，支出决算3,92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6万元，下降0.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减少，基本经费减少；基建项目基本完工，项目经费减少。

###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人员工资调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54.77万元，支出决算4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人员工资调资及补发人员考评奖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38万元，支出决算23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运转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0.2万元，支出决算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53.88万元，支出决算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153.13万元，支出决算4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上级补助资金大。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2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大。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450万元，支出决算1,03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大。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28万元，支出决算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由街办发放，预算指标已调剂至街办。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5.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资金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3.12万元，支出决算78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用于核算上级补助城乡低保金等救助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1.39万元，支出决算4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97.38万元，支出决算197.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公寓建设资金等。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9.86万元，主要用于：福彩站正常运转费用。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万元，主要用于：福彩投注站人员取暖费及降温费。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12.5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建设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27.7万元，完成预算的92.3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采

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381.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2022年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7.3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1782.49万元，执行数4121.13万元，完成预算的231.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们以困难群众为中心，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范围。全区建档立卡314户563人中，特困人员146人，农村低保105户218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6人，孤儿7人；脱贫不稳定户1户4人、边缘易致贫户4户11人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建立了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机制，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街办，全年新增城乡低保90户236人，特困人员25人，认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78户244人。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103户2438人、1255.73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金281人、335.87万元；临时救助48人次、45.8万元；教育资助15人，发放资助金7.5万元。一年来，我们以群众期盼为动力，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高位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新建成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了1个敬老院、5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完成了177户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拨付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等241.4万元。为全区8206名困难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险。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915人、421.8万元；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18人、5.93万元，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69人、4.2万元；孤儿生活保障金11人、19.3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29人、43.8万元。发放易肇事肇祸以奖代补41人，6.9万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122人、28.44万元。全区福利彩票销售5853万元，新建福彩公益驿站4家。一年来，我们以社区治理为抓手，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大力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全区村（居）民委员会全部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完成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严格按照程序指导完成村（居）委会届中补选工作，全区村（居）委会共补选20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

作者50名。投资3500万元对姬家、鹿苑、泾渭、耿镇、崇皇5个街办所辖的18个社区（新成立社区及面积不达标社区）进行了装修和改造。全面构建“覆盖城乡、条块结合、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基层服务管理网格体系，按照300-500户原则对全区261个小区进行划分，共划分楼栋长1625个。打造完成泾渭街道汉阳、渭滨、道口社区，崇皇街道泾欣园社区等4个“智慧社区”建设。一年来，我们注重提质增效，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实施各类殡葬救助补助177人（其中困难群众殡葬救助7人、惠民殡葬补助169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1人），发放资金12.398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3人次。积极开展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工作，加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公示区级地名文化保护遗产名录86条，上报市级地名文化保护遗产4条，拟定了辖区内9条新修道路和1条调整道路的命名方案，维护及翻新路牌41块，为企事业单位出具门牌证明15份。新登记社会组织17家，配合组织部门完成对全区168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办理结婚登记2029件（其中跨省65件、跨市22件、跨区241件），离婚登记611件（其中跨区44件），补领结（离）婚证618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服务工作推进难度大，区养老公寓项目迟迟未能建成；二是城乡社区治理水平还不够高，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三是工作缺乏亮点，缺乏对经验过程的提炼总结，宣传力度不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区财政局对接，加大区养老公寓项目资金投入，推进工程尽快进行；加大社区办公服务建设，确保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加大各项政策的宣传。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82.49	1782.49		4121.13	4121.13			231.20%		
	任务3	做好社区建设工作	良好										
	任务4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良好										
金额合计				1782.49	1782.49		4121.13	4121.13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 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二) 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成9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进城乡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三) 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委会建章立制工作，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p> <p>(四) 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及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五) 增强关爱保护工作力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监护干预机制，各部门联动共同构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六) 进一步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机制和程序，加强与区信息中心对接联系，力争实现核对平台系统与信息中心建立端口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七) 持续做好“政府补贴人群”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扎实做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94个协会在解决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八) 深化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医养结合水平，逐步开展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和照护水平。(九) 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提升火化率，巩固和扩大“散埋乱葬”治理成果，完成高陵奉正迁安园三期项目的绿化、围墙及消防通道等建设。(十) 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和婚姻登记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工作。</p>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人员编制数	65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健全民政系统	健全民政服务体系，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发放		健全民政服务体系，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发放		15		1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每月底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4121.13万元		100%		15		13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充分感受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充分保障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维护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大力推进		9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指标2：儿童满意度 指标3：老年人满意度	大于		90%		10		8			
总分								100		93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2年决算中反映民政管理事务等8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8万元，执行数225.21万元，完成预算的9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地名管理、社区治理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项目执行缓慢，需加强项目执行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加快资金拨付。2、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64.08万元，执行293.84万元，完成预算的45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补助基本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政策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更多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3、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53.13万元，执行422.91万元，完成预算276.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了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4、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570万元，执行1255.73万元，完成预算22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

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00.00万元，执行335.87万元，完成预算16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6、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28万元，执行45.8万元，完成预算3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33.12万元，执行786.83万元，较预算增加753.7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上级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未发挥资金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8、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30万元，执行30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公益性公墓、老年公寓等建设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进度缓慢，造成部分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工程建设进度，确保资金效益。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争取上级资金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公益性公墓、老年公寓等建设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个数	2500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	保质保量	100%	15	1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30万元	100%	15	14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殡葬事业的发展	充分带动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节地政策	充分宣传	90%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	进一步维护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促进	90%	5	5		
总分					100	93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6.33	1386.33	3381.34	10	243.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为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的执行性和科学性，保障好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宣传民政惠民政策，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突发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困难群众人数	3150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	应保尽保	100%	15	14	
		时效指标	发放救助金时间	每月底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3381.34万元	100%	15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区困难群众日常经济发展	充分带动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民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充分宣传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维护	9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	充分感受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10	8	
总分				100	9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33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7.3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8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7.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1.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2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21.13	总计	60	4,12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1.13	4,12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96	3,881.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2	0.12						
2080101	行政运行	0.12	0.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5.72	725.72						
2080201	行政运行	494.20	494.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52	231.52						
20810	社会福利	293.84	293.8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1	33.11						
2081002	老年福利	8.73	8.73						
2081006	养老服务	241.40	241.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91	42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91	422.9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5.73	1,255.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35	22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2.38	1,032.38						
20820	临时救助	45.80	45.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80	45.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87	335.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2	135.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85	200.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6	1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	1.6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1	13.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	4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	4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229	其他支出	167.38	167.3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86	54.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86	49.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2	11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52	11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1.13	542.40	3,57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96	500.62	3,381.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2	0.12				
2080101	行政运行	0.12	0.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5.72	500.50	225.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94.20	494.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52	6.31	225.21			
20810	社会福利	293.84		293.8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1		33.11			
2081002	老年福利	8.73		8.73			
2081006	养老服务	241.40		241.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91		42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91		422.9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5.73		1,255.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35		22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2.38		1,032.38			
20820	临时救助	45.80		45.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80		45.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87		335.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2		135.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85		200.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6		1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		1.6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1		13.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	4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	4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229	其他支出	167.38		167.3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86		54.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86		49.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2		11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52		11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7.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1.96	3,88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8	4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7.38			167.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121.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121.13	3,923.75	197.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121.13	<b>总计</b>	64	4,121.13	3,923.75	197.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23.75	542.40	3,38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96	500.62	3,381.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2	0.12	
2080101	行政运行	0.12	0.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5.72	500.50	225.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94.20	494.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52	6.31	225.21
20810	社会福利	293.84		293.8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1		33.11
2081002	老年福利	8.73		8.73
2081006	养老服务	241.40		241.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0		1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91		42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91		422.9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55.73		1,255.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35		22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2.38		1,032.38
20820	临时救助	45.80		45.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80		45.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87		335.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2		135.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85		200.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6		1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		1.6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1		13.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83		78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	4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	4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32	30201	办公费	3.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39	30202	印刷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3.9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9.7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9	30206	电费	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1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0	30211	差旅费	1.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36	30226	劳务费	6.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14.70	公用经费合计					2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38	197.38			197.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167.38	167.38			167.3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86	54.86			54.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86	49.86			49.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00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2	112.52			11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52	112.52			11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